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曙萍女士、独立董事李焕德先生及董事陈爱春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刘曙萍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7年3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会计报表的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进行了审核，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具备专业性和可行性，可合理保证审计目标的实现，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2016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开展审计活动。另外审议通过《2016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2017年3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建议续聘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7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同时，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批准。

4、2017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5、2017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6、2017 年 8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主要对《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7、2017 年 9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每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8 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

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曙萍、李焕德、陈爱春